

2025年12月9日

###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#### 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－由	行使期限－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董國強	2025年12月8日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15,000	2021年4月1日	2029年3月27日	\$76.3600	\$0.0000	15,000
	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7,500	2022年4月1日	2029年3月27日	\$76.3600	\$0.0000	7,500
	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7,500	2023年4月1日	2029年3月27日	\$76.3600	\$0.0000	0

完

註：

董國強是與受要約公司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